

## 第十三屆第十五次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賴其里、廖淑芬（蔡永興代）、張邦彥、許惠祐、張中偉、洪健峰、張明燦計九席。

列席（監察人）：陳必全、鄭敦仁（陳必全代）

列席：王幼生（業務總經理）、黃怡傑（稽核經理）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二）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07年12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略）。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臺灣銀行大安分行申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之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案」之專案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 240,240,339 元整，提請決議案。

說明：本公司為承攬「臺中市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擬向臺灣銀行大安分行申請履約保證額度新台幣 66,080,339 元整及預付款還款保證額度新台幣 132,160,000 元整，以及保固保證額度新台幣 42,000,000 元整，則總額度為新台幣 240,240,339 元整，由本公司董事長洪振攀先生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與臺灣銀行決定實際貸款金額及洽商有關條件，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說明：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之故，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書之簽證會計師改由黃明宏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擔任詳如附件，呈請核示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新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4691 號函辦理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詳如附件四），呈請核示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